

葳格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推廣實施要點

103 年 8 月 22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104 年 7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8 月 12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鼓勵學生廣泛閱讀，提升校內閱讀風氣，培養學生閱讀理解、賞析、深入思考與表達能力。

（二）訓練學生理解、表達、寫作的的能力，並增進國語文能力。

（三）養成良好閱讀習慣，培養出葳格高中的書香氣質。

三、推廣單位：圖書館

四、推廣教師：閱讀心得寫作承辦老師。

五、協助推廣教師：全校國文教師以及其它科指導之教師。

六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師生。

七、實施原則：

（一）各班國文教師指導學生課外閱讀並心得寫作，課外閱讀寫作得列入國文科作文篇數。

（二）在教師批閱之後，鼓勵並遴選作品向圖書館報名參加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。

（三）圖書館聘請老師遴選優秀作品，參加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。

八、實施時間：每學期閱讀心得寫作截止時間，各為 10 月及 3 月初。

九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課外閱讀書籍可由學生自行選擇或由教師指定，書籍自備或向圖書館借閱均可。

（二）各班國文教師利用課堂時間帶班進圖書館進行閱讀及心得寫作。

（三）學生每閱讀完一本書，須書寫制式化之閱讀心得表，提交任課老師評閱。

（四）已完成之閱讀心得經由教師批改後，即可挑選優秀作品投稿至圖書館，收件方式：電子檔線上繳交。

（五）請指導老師務必於校內初選前，向參賽學生確認投稿意願及是否抄襲。

（六）校內初選正取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上傳投稿篇目，未完成者將依情節狀況依據校規處分。

（七）校內初選正取學生未完成上傳投稿，由候補學生依序補齊參賽篇數。

（八）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如獲主管單位檢舉抄襲情事，將依情節狀況依據校規

處分。

(八) 各班推薦參加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比賽篇數每班至少 5 篇。

十、檢核與獎勵：

(一) 參與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獲獎者，敘獎以資鼓勵：

1. 獲獎學生：特優記小功二次、優等記小功乙次、甲等記嘉獎二次。

2. 指導老師：特優記嘉獎二次、優等記嘉獎乙次、甲等記嘉獎乙次。

(二) 全校成績優異，推廣教師記嘉獎乙次予以鼓勵。

十一、配合校外評分：

參與比賽投稿學校，負有評比他校稿件之責，由國文科閱讀心得寫作推廣教師負責評分，參與指導之教師並應熟識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」及相關格式說明之規定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討論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